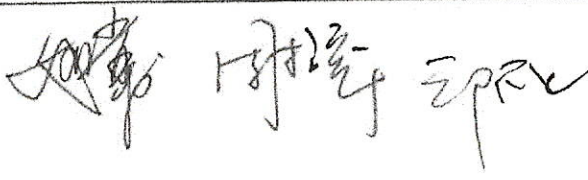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2021年6月9日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	邵先生	联系电话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2021年114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270万元
申请理由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采购人申请理由	社会化移车服务是一项利民便民工程。自2015年3月11日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市公安局联合打造的114特服号移动车服务平台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开通，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社会化移车服务渠道，在方便群众出行、优化警务配置、有效分流110非紧急求助警情等方面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极大减轻110接警平台的压力。 此平台唯一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延续性，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6月9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社会化移车是一项利民便民服务工程。温州114特服号移车民生工程从全省其他地市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省移车业务的标杆，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社会化移车服务渠道，市民满意率超过96%，在方便群众出行、优化警务配置、有效分流110非紧急求助警情等方面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温州114特服号的稀缺性，受群众所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一）规定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保证项目的延续性，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论证小组签到表

采购单位：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 年 114 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1 年 06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1	吴晓	高级工程师	13705780579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	林松	高级工程师	13587433309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	王松	高级工程师	13887266920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4				
5				